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3年7月11日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其中张少强先生、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网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，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除前述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外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，以人民币 8.98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2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,20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网》以及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

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监事郑超群、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网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